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2号

罪犯邓少林，男，生于1989年9月19日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邓少林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以（2016）川刑终1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。于2016年6月7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6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92号刑事裁定，蒋其刑罚减为2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-2月担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6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邓少林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少林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少林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